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城簡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惠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惠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及刑之酌科

㈠核被告許惠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一幫助行為，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黃文村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行為，係以一幫助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㈢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，惟未獲取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又依卷內資料，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得任何報酬、利益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

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（幫助犯），再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、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分子受騙，財產損失慘重外，亦深感精神痛苦，而被告竟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他人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，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，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，形成查緝死角，對交易秩序、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，所為實屬不當；2.又被告僅係提供本案郵局帳戶，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者之犯罪情節；3.並斟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足見其犯後尚知正視己非之犯後態度，客觀上得以節省訴訟資源之耗費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等情；4.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；偵卷第1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3項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另按幫助犯因其幫助犯行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，固應依刑法上開規定予以沒收，然如係正犯之犯罪所得，則不能對於幫助犯宣告沒收，因幫助犯所參與犯罪之情節，既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，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，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，故對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無庸為沒收之宣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就本案犯行未獲取報酬等情，業如前述，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，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。

㈡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資料，並未扣案，雖係供詐欺集團成員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審諸本案帳戶非屬違禁物，且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，持以詐騙之人已難再行利用，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經查，告訴人遭詐騙後而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洗錢款項，均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，而被告僅係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供洗錢之用，並非實際著手洗錢之人，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，亦查無獲取報酬，倘就上開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，未免失之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李　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34號

被　　告　許惠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惠菁知悉申辦金融帳戶並無門檻，且金融帳戶為以帳戶申辦人名義容納資金之工具，任意提供他人使用，有為詐騙集團用以容納不法所得並提領現金或轉匯其他人頭帳戶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贓款所在與去向之可能，仍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5日，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暨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人生」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俟於同年月25日，提供其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門號予「人生」使用。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115年5月15日

起，向黃文村佯稱可購買流量與小姐配對約會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5年5月21日11時2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1萬7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，嗣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旋將不法贓款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。

二、案經黃文村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惠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文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細、告訴人之報案資料（含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、對話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）、被告與「人生」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，為想像競合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處斷。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犯行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岱君